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盧秀燕、楊應雄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陳超明、蔣乃辛、林國正、詹凱臣等 25 人，鑒於失業給付為社會安全體系之一環，即是針對在職勞工遭逢非自願性失業，導致所得損失或中斷時，藉由強制保險方式提供一定期間的最低所得生活保障。對於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各國均有等待期間的規定，我國辦理失業給付時之實施辦法訂定等待期間為 14 日，相較於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等待期間不得超過 7 日，美國規定 7 日、英國 3 日顯然過長，反造成失業給付請領者花費更多時間在等待給付發放上，違背立法美意。爰此，建議提出「就業保險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，將失業給付發放等待期由 14 日縮短為 7 日，方能照顧失業者經濟生活之所需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國對於等待期間之時間規定不一，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於 1988 年 6 月 21 日通過第 168 號公約，又稱就業促進與失業保護公約（C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, 1988）第 18 條規定，若失業給付的發放只能在等待期滿後開始，則此一等待期間不應超過 7 天；1988 年，第 75 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決議，原則上等待期間不能超過每次失業後 7 天的期限；美國有 40 個州等待期間規定為 7 日，有 12 州則無等待期間之規定；英國等待期為 3 日，故目前各國大都規定等待期間為 3 到 7 日。等待期之規定在多數已實施失業保險或就業保險的國家中，均有逐步縮短等待期之趨勢，甚至取消等待期間之規定。
- 二、我國目前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等待期間為 14 天相對過長，對負家計者，需承受更長的經濟壓力期限，顯失去救急的效果，現今電腦資訊技術的進步，行政部門在處理案件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較以往有效率，且快速安排職業指導、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行政措施，故等待期間可考慮縮短，因此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。

提案人：	馬文君	盧秀燕	楊應雄	江惠貞	楊玉欣
	陳超明	蔣乃辛	林國正	詹凱臣	
連署人：	簡東明	李鴻鈞	陳碧涵	林佳龍	陳雪生
	羅明才	蔡正元	林郁方	徐少萍	林正二
	林明溱	丁守中	鄭天財	呂玉玲	羅淑蕾
	呂學樟				

##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</p>	<p>一、辦理就業保險中，均有規定給付發放等待期間，給予保險人在一定時間內對失業者進行給付資格的審核與媒合工作。故等待期間之時間各國規定不同，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等待期間不得超過 7 日；美國規定 7 日；英國規定 3 日。</p> <p>二、我國目前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等待期間為 14 天相對過長，對負家計者，需承受更長的經濟壓力期限，顯失去救急的效果，現今電腦資訊技術的進步，行政部門在處理案件較以往有效率，且快速安排職業指導、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行政措施，故等待期間可考慮縮短，因此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	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